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鄭書帆
電話：03-5518101分機289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366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33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師鐸獎推薦名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09HD01113_1_10101405475.pdf、109HD01113_2_10101405475.pdf、109HD01113_3_10101405475.pdf）

主旨：有關109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9年3月27日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送本府教育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01月07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93214號函辦理。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三、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

(二)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提醒



轄屬單位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三)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為3MB至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四)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確實嚴格審查，教育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1）、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路徑：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其他/資料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新竹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